

河南省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豫14破申5

号

申请人(申请执行人):河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虞城支行(原虞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住所地:河南省虞城县木兰大道与漓江路交叉口西南角,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25MAG0KH6F2N。

负责人:朱超,该行行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家伟,男,1990年5月12日出生,汉族,该行职工。

被申请人(被执行人):虞城县创新工量具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南省虞城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东段北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25586035875Q。

法定代表人:余建辉,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申请人河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虞城支行以被申请人虞城县创新工量具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在执行过程中提出对虞城县创新工量具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河南省虞城县人民法院于2025年10月13日作出(2020)豫1425执1367号决定书,将虞城县创新工量具有限公司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本院于2026年1月20日立案审查。审查过程中,申请人河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虞城支行于2026年1月28日向本院申请撤回本次执行转破产审查申请。

本院认为,申请人河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虞城支

行自愿撤回对被申请人虞城县创新工量具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其撤回申请系真实意思表示且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申请人河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虞城支行撤回对被申请人虞城县创新工量具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审 判 长	曹焱森
审 判 员	高纪平
审 判 员	石一凡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法官 助理	张 雨
书 记 员	李登攀